

合同编号:

接件时间: 年 月 日

档案编号:

归档时间: 年 月 日

规 划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白碱滩区-03 号城镇单元 (其他) 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 目 地 点: 白碱滩区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甲 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

乙 方: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甲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

乙方：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白碱滩区-03 号城镇单元（其他）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设计地点白碱滩区，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分工协作，顺利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他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其他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2.2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2006]第 146 号）

2.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XJJ013—2012）

2.6 《克拉玛依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01）

2.7 《克拉玛依中心城区供电专项规划（2015-2030）》

2.8 《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

2.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2.1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2.1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1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 2.1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2.15 《克拉玛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
- 2.16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成果》
- 2.17 其他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位于迎春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北兴路以北区域，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用地规模为 86 公顷。

并对以上项目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文件的审核、审批，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设计工作，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文件，作为乙方进行设计工作的依据：

- 5.1 规划用地现状资料、电子地形图、规划红线范围等；
- 5.2 规划设计要点；
- 5.3 规划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及范围等；
- 5.4 规划区域内给排水、电气、燃气等系统接口位置；
- 5.5 其它项目进行所必须的文件、图纸等。

第六条 进度安排与验收

6.1 自合同签订当日起，10日内启动现场调研与数据收集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始，30日内需完成规划初稿。在规划初稿完成后的60日内，要组织相关审核单位的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在专家评审结束后的30日内，提交修改完善的规划文本，报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最终成果。

6.2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设计进度安排的时间节点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

乙方设计成果在通过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审批后，应将审核通过的纸质版正式成果和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的批复文件正式交给甲方，即为完成成果验收。

6.3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由乙方按下列标准提供：

6.3.1 规划成果包括相应工作内容的规划文本和图则。其中规划文本应包含文本图集（要求提供 CAD、SHP、JPG 三种格式）和说明书。

6.3.2 最终成果经履约验收通过，并符合市自然资源局系统入库标准。提交成果文件一式五份、CAD 电子版（整套、2000坐标系+28）、SHP格式矢量数据（附控规属性列表）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成果文件及资料。评审用的各阶段成果汇报资料仅以会议审查需要为准，不计入提交最终成果套数要求范围。

6.3.3 提交任何阶段资料不准使用加密设备和特殊插件(含汇报的PPT演示文件)要具有采购人使用的通用便捷性，成果归白碱滩区自然资源分局所有。

第七条 服务承诺

完成最终成果后，需提供为期壹年的服务，在甲方要求下提供技术支持和进行必要的修改（颠覆性修改费用另计）。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中标结果，合同总规划费用为人民币小写：98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小写：92452.83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率为 6%，增值税额人民币小写：5547.17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

8.2 合同费用包括调研、用车、差旅、税金、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96	合同签订预付规划费20%

第二次付费	30%	2.94	提交中期成果支付规划费30%
第三次付费	30%	2.94	提交终期成果支付规划费30%
第四次付费	20%	1.96	提交最终评审后成果支付规划费 20%
合 计		9.80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退还甲方预付款的 2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预付款不予以退还，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咨询费全部支付。

10.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阶段，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

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应付的设计咨询费用。

10.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5、10.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按照顺延时间提交）。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应根据甲方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修改或变更。

10.2.3 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会议，说明设计理念，并可根据甲方要求对后续设计单位的图纸提供指导意见，实现方案的最终实施效果。

10.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进度、质量等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

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本阶段设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启动资金或定金。

10.2.7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擅自做出任何重大增减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10.2.8 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所约定设计费用总额。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13.2 设计合同有效至规划批准为止。

13.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3.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次合同的权利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克拉玛依通讯支行

银行帐号: 6500 1890 2000 5250 0122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名单			
项目岗位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马有柱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王亚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邓小佳	高级工程师	
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杨潇童	助理工程师	
设备专业负责人	金倩	高级工程师	
设备专业设计人员	杨玲玲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赵金文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谢燕	工程师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2024 年度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三次）

中标通知书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参加的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2024 年度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三次） 招标活动中，确定贵公司为 一标段白碱滩区-03 号城镇单元（其他）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标单位。

贵公司报价为：9.8 万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报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最终成果。

项目负责人：马有柱

质保时间：自履约验收后一年内根据甲方需要完成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投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合同附件和与之相关的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等有关规定，提供优质的服务。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